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6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85.7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50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1.0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公司持有51%权益的参股公司广西唐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唐耀投资”)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9,119万元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唐耀投资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广西唐耀投资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济建工”)接受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36,000万元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7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 全资子公司西安瑞光物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泓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汇涅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 上海金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合同目前暂未签署,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置业”)接受浙商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43,100万元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5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湘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中泛置业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与车位收益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公司邛崃熙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邛崃熙鸣光房地产”)接受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乐山商业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13,000万元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邛崃熙鸣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四川振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邛崃熙鸣光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邛崃熙鸣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邛崃熙鸣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1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64.7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1.04亿元,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4.22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 《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864.74	585.72	279.02
		<70%	51.04	18.50	32.54
合计			915.78	604.22	311.56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唐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注册地点: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号楼10层1006号房;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珏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017.83	82,940.63
负债总额	44,414.93	38,071.18
长期借款	12,119.00	12,119.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32,295.93	25,952.18
净资产	42,602.90	44,869.45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634.49	1,554.21
净利润	5,061.27	2,266.55
利润总额	5,928.91	2,266.55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他情况:经查询,广西唐耀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命辉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30号21幢3层3425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装卸搬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楼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华济建工100%权益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959.54	561,933.47
负债总额	540,257.39	543,820.13
长期借款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540,257.39	543,820.13
净资产	21,702.15	18,113.35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224.83	14,834.11
净利润	-3,545.27	-3,588.80
利润总额	-3,514.95	-3,588.38

其他情况:华济建工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金融债务违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华济建工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3、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雅俊

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大道798号阳光城尚东湾营销中心302号房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中泛置业100%权益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7,935.73	4,339,980.59
负债总额	4,008,819.42	4,010,262.37
长期借款	126,561.76	81,8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3,867,494.39	3,913,699.11
净资产	329,116.31	329,718.22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248.88	6,683.65
净利润	-30,119.11	601.91
利润总额	-30,119.11	601.91

其他情况:中泛置业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金融债务违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中泛置业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4、公司名称:邛崃熙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4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永红;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镇永康大道150、150附1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股东情况: 四川振熙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四川景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持有100%股权;

邛崃熙鸣光房地产系公司持有5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742.63	78,172.92
负债总额	49,553.39	50,277.07
长期借款	13,300.00	13,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36,011.04	37,091.74
净资产	28,189.24	27,895.85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00.96	-293.39
利润总额	-1,161.11	-350.40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他情况:被担保方邛崃熙鸣光房地产因流动资金不足,未及时全额支付项目工程债权、供应商合作款项等,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可能。邛崃熙鸣光房地产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本次为邛崃熙鸣光房地产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三、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广西唐耀投资的担保人对9,119万元的融资承担51%连带责任, 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担保条件: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对广西唐耀投资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西唐耀投资提供4,650.6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公司为子公司华济建工申请的本金为人民币36,000万元融资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限为7个月。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全资子公司西安瑞光物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泓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汇涅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上海金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为子公司中泛置业接受浙商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43,100万元融资展期提供担保,展期期限不超过15个月。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湘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中泛置业长沙中泛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与车位收益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公司作为邛崃熙鸣光房地产的担保人对13,000万元融资展期承连带责任,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担保条件:邛崃熙鸣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四川振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邛崃熙鸣光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邛崃熙鸣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邛崃熙鸣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即公司为邛崃熙鸣光房地产提供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85.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22.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50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4%。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1.0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362.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五、备查文件

担保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2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明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总经理李明轩先生申请辞去其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昌海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昌海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国资管理相关要求,武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选举董事李明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提名昌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简历

李明轩,男,1983年出生,北方工业大学学士,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央民族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南国置业人力资源总监兼任商业事业部副总经理、襄阳开发项目总经理,南国置业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南国置业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昌海军,男,1979年出生,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河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设资拓展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南国置业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2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及总经理李明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要求,武琳女士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工作调整,李明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武琳女士及李明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工作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琳女士、李明轩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选举董事李明轩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昌海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昌海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武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期间及李明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附件:简历

李明轩,男,1983年出生,北方工业大学学士,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央民族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南国置业人力资源总监兼任商业事业部副总经理、襄阳开发项目总经理,南国置业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南国置业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昌海军,男,1979年出生,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河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设资拓展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南国置业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2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6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10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芸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6月2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与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热电”)、凯西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与仪征热电、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与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高邮热电”)、凯西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与高邮热电、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新能昊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CN43CW8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孙明生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江苏新能昊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新能昊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CMR3TE3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高邮市送桥镇万丰广场小区2幢104室

法定代表人:孙明生

注册资本:82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5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1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3年6月26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3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因公出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徐海明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0,084,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76,953,245股的38.287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383,313,68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6,360,441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2,376,953,245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72,698,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76,953,245股的36.715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7,386,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76,953,245股的1.5729%。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均以2023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彭惠女士,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石静霞女士、侯予先生、郑馥丽女士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9,88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17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该累积投票议案。同意补选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情况如下:

2.1 补选刘自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9,039,4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2,010,694股。

2.2 补选刘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9,037,7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2,008,994股。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号